

编 号：AC-61-FS-2010-08R2

咨询通告

下发日期：2010年4月13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蒋怀宇

通用航空飞行人员执照和训练的管理

1、目的

为明确和规范通用航空单位的执照管理和训练管理工作，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2、适用范围

按照 CCAR-91 部运行（以下简称通用航空）的飞行人员的执照和训练管理，适用于本咨询通告。

3、训练的实施和训练大纲

3.1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人员飞行训练的机构，应当通过 CCAR-91 部规章要求的运行合格审定，满足商业非运输营运人相关飞行训练的资格要求。

3.2 实施下列训练的飞行教员应当持有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具有相应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

a. 为取得私用、商用驾驶员执照或增加类别、级别等级、仪表等级的训练；

b. 为取得教员执照和等级的训练。

c. 为取得型别等级（飞机类）的训练；

d. 为取得型别等级（多发直升机或审定为多人驾驶直升机或最大起飞全重大于 3180 千克（7000 磅）的直升机）的训练；

e. 在型号合格审定为多人制机组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资格训练；

f. 申请“仪表等级-仅限 NDB”所进行的训练；

g. 实施复杂飞机训练、夜航训练、高空增压飞机训练、牵引滑翔机训练。

3.3 实施下列训练的飞行人员不需要持有 CCAR-61 部颁发的飞行教员执照，但须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在同类运行中担任机长 50 小时以上，并报局方备案：

a. 农林喷洒作业训练；

b. 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训练；

c. 后三点飞机训练；

d. 最大起飞全重小于 3180 千克（7000 磅）并且合格审定为单人驾驶的单发直升机的转机型训练。

3.4 实施下列训练的教员不需要持有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飞行教员执照：

a. 不涉及增加执照、等级的转机型训练，例如持有商用飞机多发陆地执照转 Y-12 机型的或者持商用飞机单发陆地执照转 CESSNA172 机型的训练等；

b. 渔业、探矿、摄影、人工降水、直升机野外自选场地着陆等作业项目训练。

4、执照和等级的要求

4.1 对商用驾驶员执照的要求

依据 CCAR-91.7 条规定，在以取酬或出租为目的的商业飞行中担任航空器驾驶员的人员，或为他人提供民用航空器驾驶服务并以此种服务获取报酬的驾驶员，应当至少取得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相应的航空器等级和运行许可。

4.2 商用驾驶员执照

4.2.1 航空器驾驶员应依据 CCAR-61 或 CCAR-141 部，经训练和考试取得运行所需要的执照和等级。

4.2.2 对军转民的飞机驾驶员，可以按照 CCAR-61 第 91 条的规定以及《具有军用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办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有关问题的说明》（AC-61-02）的要求，申请颁发所需执照和等级。

4.2.3 如果由于其训练机型或其它因素限制，不能进行复杂飞机的训练，且不能在复杂飞机上实施相应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考试时，根据 CCAR-61 部 61.27 的规定，局方在为其训练人员颁发执照时，应签注“不得运行复杂飞机”的限制。持有上述带有限制执照的人员在满足 CCAR-61 部规章要求的复杂飞机训练经历并通过局方组织的实践考试后，可以取消其执照上的限制。

4.2.4 如果由于其训练机型或其它因素限制，不能进行夜间训练时，根据 CCAR-61 部 61.171 的规定，局方在为其训练人员颁发执照时，应签注“禁止夜间飞行”的限制。持有上述带有限制执照的人员在满足 CCAR-61 部要求的夜间飞行训练经历并通过局方组织的实践考试后，可以取消其执照上的限制。

4.3 仪表等级的取得

4.3.1 在低于目视气象条件或在仪表气象条件下运行的驾驶员，应当取得仪表等级，仪表等级的取得按照 CCAR-61 第 83 条或 CCAR-141 部附件 B 的规定进行。申请仪表等级须在局方批准的训练机构进行训练和实践考试。

4.3.2 对于机载设备不全，无法在该机型上取得仪表等级而又需要进行 NDB 飞行的（如运五机型），可以申请“仪表等级-仅限 NDB”，具体要求见附件一，总飞行训练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

4.3.3 对于已取得“仪表等级-仅限 NDB”的驾驶员申请不带限制的仪表等级的，按照 CCAR-61 第 83 条的规定进行，总飞行训练时间可缩减为至少 20 小时。

4.4 型别等级的取得

4.4.1 在要求型别等级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必须取得型别等级。型别等级须在局方批准的单位进行训练和实践考试。型别等级训练大纲需根据《型别等级训练要求》(AC-61-12)制定并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在对其训练大纲、设施、教员等进行审查并认为合格于相应型别等级的训练后，可以批准该训练大纲。局方将对整个教学训练实施监督检查，并负责组织型别等级的考试。

4.4.2 对于已经获得一种以上直升机型别等级的飞行人员，转机

型到其它最大起飞全重 3180 千克（7000 磅）以下并且审定为单人驾驶的单发直升机时，不需要在执照上申请新的型别等级，但需要经过至少 5 小时（同厂家机型 2 小时）的飞行训练，并通过实践考试，由考试员在执照记录页签注该机型的熟练检查记录，实践考试工作单交局方存档。

5、为取得执照或增加等级的训练和考试的实施

5.1 申请人应在经局方批准的训练学校按照经局方批准的训练大纲接受训练。

5.2 未在本通告 3.1 条规定的训练机构进行的训练局方不予认可。

5.3 申请人的理论考试可以在本地区管理局进行，也可由本地区管理局委托申请人接受训练的单位所在管理局进行。

5.4 申请人的实践考试可由本地区管理局组织实施，也可由本地区管理局委托申请人接受训练的单位所在管理局组织实施。

6、有关军转民人员飞行训练的特殊规定

军转民飞行人员申请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如果满足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知识和飞行经历要求，并且满足免除私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条件的，可以先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通用航空公司可以为其实实施实践考试前的熟练性飞行，提供此类教学的飞行人员须向局方备案，不需要持有教员执照。

7、咨询通告废止

自本咨询通告下发日起生效，原 AC-61FS-08R1《通用航空飞行人员执照和训练的管理》（2007 年 9 月 13 日发布）作废。

附件一：仪表等级(-仅限 NDB) 要求

(a) 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仪表等级(-仅限 NDB)”，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必须至少持有现行私用驾驶员执照，该执照应当带有适用于所申请“仪表等级(-仅限 NDB)”的飞机或者直升机等级；

(2) 完成并记录了授权教员提供的本条(b)中适用于所申请“仪表等级(-仅限 NDB)”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

(3)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者训练记录上签字，证明其可以参加增加“仪表等级(-仅限 NDB)”所要求的理论考试；

(4) 完成并记录了授权教员提供的适用于所申请“仪表等级(-仅限 NDB)”的、本条(c)或者(d)飞行技能方面的飞行训练；

(5) 满足本条(e)的飞行经历要求；

(6)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者训练记录上签字，证明其可以参加增加“仪表等级(-仅限 NDB)”所要求的实践考试；

(7) 必须通过本条(b)所要求相关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申请人持有某一类别航空器的仪表等级的除外；

(8) 必须通过本条(c)或(d)所要求相关飞行技能的实践考试。

(b) 航空知识

“仪表等级(-仅限 NDB)”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已接受授权教员提供的地面训练，内容至少包括适用于所申请等级的下列航空知识：

(1)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有关仪表飞行规则(IFR)运行的规定、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与程序、有关的航行资料和通告；

(2) 适用于仪表飞行规则(IFR)运行的无线电领航，使用甚高频

全向信标（VOR）、自动定向仪（ADF）和仪表着陆系统（ILS）等无线电导航设备进行仪表飞行规则（IFR）航行和进近，仪表飞行规则（IFR）航图和仪表进近图的使用；

(3) 航空气象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使用，以及根据这些信息和对天气情况的观测，预测天气趋势的要点，危险天气的识别和风切变的避让；

(4) 在仪表气象条件下，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

(5) 机组资源管理，包括机组通信、协调和判断与决断的作出。

(c) 飞机“仪表等级(-仅限 NDB)”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在相应的飞机或者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接受授权教员提供的下列仪表飞行技能训练：

(1) 仅按仪表操作飞机并准确完成各项机动飞行；

(2) 使用自动定向仪（ADF）系统进行仪表飞行规则（IFR）航行，包括遵守空中交通管制指令和程序；

(3) 使用自动定向仪（ADF）进近至民航当局公布的最低标准；

(4) 在模拟或者实际的仪表飞行规则（IFR）条件下，在中国民用航路或者空中交通管制（ATC）指定航线上的转场飞行；

(5) 模拟的紧急情况，包括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设备或者仪表故障、失去通信联络、多发飞机的发动机停车以及失去进近条件后的复飞程序。

(d) 直升机“仪表等级(-仅限 NDB)”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在相应的直升机或者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接受授权教员提供的下列仪表飞行技能训练：

- (1) 仅按仪表操纵直升机并准确完成各项机动飞行；
- (2) 使用自动定向（ADF）系统按照仪表飞行规则（IFR）航行，包括遵守空中交通指令和程序；
- (3) 使用自动定向仪（ADF）仪表进近至民航当局公布的最低标准；
- (4) 在模拟的或者实际的仪表飞行规则（IFR）条件下，在中国民用航空航路或者空中交通管制（ATC）指定航线上转场飞行；
- (5) 模拟的紧急情况，包括设备故障、失去进近条件后的复飞程序以及到非计划的备降机场备降。

(e) “仪表等级(-仅限 NDB)” 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飞行经历要求：

(1) 至少 50 小时担任机长的转场飞行，其中至少 10 小时是在所申请“仪表等级(-仅限 NDB)” 的航空器上获得的；

(2) 30 小时的实际或者模拟仪表训练时间，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 15 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由授权教员提供仪表训练的时间。该时间包括：

(i) 在所申请“仪表等级(-仅限 NDB)” 的航空器类别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ii) 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 60 天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 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iii) 对于飞机“仪表等级(-仅限 NDB)”，在飞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470 公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必须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自动定向仪（ADF）进近；

(iv) 对于直升机“仪表等级(-仅限 NDB)”，在直升机上至少完成

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200 公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必须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自动定向仪（ADF）进近。